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4-024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当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怀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26,292,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3,36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929,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7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0,299,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2,486,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2.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1,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获得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  
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获得通过。

## **12.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9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1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独立董事高建伟，同意股份数:225,441,445股。

1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刘松源，同意股份数:225,441,545股。

13.03.候选人：独立董事赵毅，同意股份数:225,441,44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独立董事高建伟，同意股份数:9,517,825股。

13.02.候选人：独立董事刘松源，同意股份数:9,517,925股。

13.03.候选人：独立董事赵毅，同意股份数:9,517,825股。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1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怀亮，同意股份数:225,365,945股。

14.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梁成永，同意股份数:225,365,945股。

14.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蒙涛，同意股份数:225,366,045股。

14.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涌，同意股份数:225,365,945股。

14.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敏，同意股份数:225,366,045股。

14.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勇，同意股份数:225,365,94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杨怀亮，同意股份数:9,442,325股。

14.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梁成永，同意股份数:9,442,325股。

14.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蒙涛，同意股份数:9,442,425股。

14.04.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吴涌，同意股份数:9,442,325股。

14.05.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张敏，同意股份数:9,442,425股。

14.06.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刘勇，同意股份数:9,442,325股。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15.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非职工监事王晓岚，同意股份数:225,306,047股。

15.02.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高振立，同意股份数:225,306,04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非职工监事王晓岚，同意股份数:9,382,427股。

15.02.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高振立，同意股份数:9,382,427股。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朱志平律师、乔国文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